

2008 ◀

北大清华人大 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郑也夫 沈原 潘绥铭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

SOCIOLOGICAL MASTER DEGREE PAPERS FROM THREE UNIVERSITIES

2008

**北大清华人大
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郑也夫 沈原 潘绥铭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大清华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2008/郑也夫等
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7-209-04608-4

I. 北... II. 郑... III. 社会学-文集 IV. C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8769 号

责任编辑: 王海玲

封面设计: 尹 君 张丽娜

北大清华人大社会学硕士论文选编 2008

郑也夫 等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32 开 (148mm×210mm)

印 张 14.25

字 数 390 千字 插页 1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608-4

定 价 2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633)8221365

前言

本书是这部论文集的第六编。自2003年开始选编这本论文集，五个年头过去，先后七届学生与我们作别。

新出的这卷，篇幅依旧，8份论文。我们没有扩大的想法，三系硕士论文的普遍水准也不允许抱有这样的念头。尽管“分母”越来越大，我们招收的硕士生与年俱增，供本书挑选的论文越来越多——四年来三系硕士毕业生的增长势头如下：2005年84名，2006年94名，2007年122名，2008年129名，但是质量并没有随着数量的扩大而提升。我可以有把握地说，今年入选论文的水准并不比往年高。靠着122篇论文的巨大数量作基础，入选论文的质量在我们三位编者看来，还算勉强。当然，它们和前五卷中的40篇论文一同覆盖了颇为多样的题目，这是最令我们欣慰的。理应达到的更上一层楼，“今年花胜去年红”（我还记得这是我在2004编前言中引用过的诗句），是我们尚未实现的期望。甚至于，今年能呈现给大家这样的八篇论文已属不易。

沈原和潘绥铭二君，要我在前言中向三系师生和社会学界同仁传递我们的判断：三系论文的整体水准每况愈下。“每况愈下”——是他们二位唠叨了三五遍的关键词，鄙人战战兢兢在此端出，断然不敢贪污分毫。当然我也在一同牢骚，因为我们三系同病相怜。对今年北大破天荒地入选了五篇，我不想说什么，它丝毫不说明北大社会学系的硕士论文整体上没有滑坡。今年我系硕士毕业生71名之多。我第一次放弃了过手一遍的惯例。我只读了其中二十余篇论文——答辩会上获得优秀评语的全部15篇论文，评语含糊不清的

一两篇论文，有教师或同学反映不错的两三篇论文。这些名列前三分之一的论文中，尚不乏令我看不下去的。我问过一位参加了二十余场答辩会的性格温和的同事，他的评价是“惨不忍睹”。他比我更有资格这么说，因为他比我看过的更多的低端作品。我问一位论文入选本书的同学：“就你所知论文最草率的同学花费多少时间？”他脱口而出：“一个星期。”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后会无期，他说的或许小有出入，却没有诓骗我的道理。而我知道，如果自己参加答辩会，十之八九不会放行这等粗制滥造者。我一共只参加了两场答辩会（其中一场还是我的学生的），我怀疑是不少师生在刻意躲避这位不合时宜的人。混到这步田地真五味交集，但我无愧无悔，决意固持自己冥顽不灵的无知无畏。

学生们内心与学术诀别及其导致的论文水准急剧滑坡的第一原因，是社会大环境的高度腐败，它水银泻地般渗透学府。大家（包括同学们的学长和老师）都在十万、百万地捞钱，身处最敏感年龄段的天才少年们岂能不察。千辛万苦考进帝都，岂能再回边城。而帝都的住房已成天价。女友的父母又岂能容忍自己娇养的千金嫁给一个无房汉，在今日世俗的词典中，“租房汉”就是“无房汉”。于是他们中多数人的唯一选择就是竞争高薪职业，其他事情便很难上心了。

此地小环境的定义已经缩小到一个有良知的导师个人魅力所及、威权所慑的十来名学生。恶化的大环境岂止社会，而且校园，乃至校方的大政方针。期末我刚刚听到校方的精神：硕士生的论文普遍放低一些标准，硕士生的论文中除日后读博的不必严格要求。我以为校方有所不知。其一，放低标准和降低质量还需要提倡吗？你们以为多数师生还在努力写作论文？其二，筛选博士生的根据是什么？有比毕业论文更有效的依据吗？我们应该单一地信赖考试？其三，论文写作对不读博的学生没有锻炼价值吗？日后做公务员、当记者、开公司，就不需要调查、分析和写报告的能力？我以为，写论文是最最综合的、必不可少的锻炼和考察。就同学徒木工，最终要打家具。你只拉过锯子、用过刨子，敢说自已会干木工活？我

们那个时代的东北知青大部分会干木工活。以社会学界为例。李强、周孝正和我都不是职业木工,但都做过家具。李的手艺比我高,除天赋外,他同宿舍的哥儿们是木工高手,他有师承。周至今保存着全套工具,光是锯子就有五六把,仅从工具就可以看出他的标准和规范。我没师傅,工具也简陋,但毕竟用心干过。我们都独自完成了多件家具。活干得怎样另说,如果一件活没干过,请问你学的是哪家木工?光说会拉锯子,能成?同理,如果一篇像样的论文都没写过,能自称文科硕士?光说读过书考过试,能成?

大环境已经一塌糊涂。校园内外的氛围都不配合同学们写好论文。编辑这本文集,意在“反熵”,抵抗大环境。“留下一份记录,提供一点参照,树立一支标杆”,是我在论文集第一编前言中自白的初衷。但假使论文太糟,即便“纪录”和“参照”的意义依然存在,我们也会断然终止三校文集的编选和出版。因为如果大家都没有了向学之心,我们还要一份记录作甚?今番的八篇论文毕竟还过得去。明年的事情不知道。

好的论文为什么能写成?它的基础条件是什么?对于所有敬业的教师来说,这根本就不是问题:最重要的是态度,基础的保证是时间,除了不足百分之一的天才少年,教师的悉心指教必不可少。但我还是愿意和同学们讲述这番白开水一样浅显的道理。就从这八位入选的同学说起。我极少搞问卷,但这次愿意用问卷来说话。我对他们做了一个不能再小的问卷,如下。

各位同学:

以下问卷是针对你们8位入选者的,帮助填一下。不要有顾虑,我会在前言中显示问卷结果,但绝不会显示或暗示姓名,只显示匿名的统计状况。务必忠实填写,不要因为花得时间少而不好意思。

问题:

1. 你的论文实际上共花费了多长时间(包括调查、写作,以及和论文“直接相关”的文献阅读。请扣除开始调查或写作后插入其他活动所占时间,比如准备公务员考试,到求职单位实习,等等)?回

答以月份为单位,比如6个月,14个月,等等。

2. 你的论文共写过几稿(不算入选三校文集后的这次修改)?

3. 你的导师阅读和指导过几稿?

得到的八份答复,按照耗时多少排列如下:

	论文耗时(月)	论文写过几稿	导师指导过几稿
同学一	9	6	6
同学二	8	5	5
同学三	8	5	5
同学四	6	5	4
同学五	6	5	3
同学六	6	4	4
同学七	6	3	3
同学八	3	1	1
平均	6.5	4.3	3.9

由以上统计可以得出下面的认识。论文花费的全部时间除一人外全部超过6个月,平均耗时也超过6个月。这基本上可以说明,写作一篇较好的论文通常用时6个月以上。大家还须记取,我们统计的是“纯耗时”,这期间如果(也往往会)穿插其他活动,比如求职或准备公务员考试,论文历时就绝不止6个月,通常不低于9个月。除两人外,写作都在4稿以上,平均也超过四稿。根据我的经验,一篇好的硕士生论文,一般要经过4至5稿,起码三稿。经三稿能达到优秀的是少数。道理很简单,文章是改出来的,况初学飞翔之菜鸟们。由本次统计看出,导师大多是跟随到底的。监督与辅导是产生优秀论文的基本保证。

本统计中耐人寻味的是,有一篇论文耗时仅3个月,只写了一稿。我特别和他通信,获知他从一年前开始接触被调查对象,感觉

和思路早就开始聚集。耗时3个月完成一篇优秀论文的我见到过几次。我的学生陈心想在美国学有所成,他在人大时的硕士论文就是纯耗时3个月,过后在《社会学研究》上发表。短时间成功的共同特征是,题目边界清晰,调查事项心中有数,正式调查前对被调查对象已有相当的了解。如果不是这样,3个月做出的论文肯定夹生。陈心想补充我的观点:短时间写出好论文必定是“曾经对这个研究对象和问题很关注,长时间地思考过,这样才会‘对被调查对象已有相当的了解’。调查和写作的时间往往还没有思考的时间长呢。而思考的时间可能在候车室,也可能在静卧时,还可能在与谈天的时候触发了思考。思考是漫长的,写作是比较快的。所以,如果纯粹算我硕士论文调查和写作的时间,也就3个月。但如果是进入一个全新事物或者课题,3个月是不可能的。”本书中3月完稿的这位学生与其导师写作前有频繁深入的交流,所以才会一稿就是较好的文章。但我仍然以为不足为训,一稿就挑不出毛病的论文是没有的。当年陈心想3个月完成了一篇较好的论文,毕竟写了三稿,我修改了两次。我觉得时间和次数都不能再少了。

以上的小调查给同学们提供了一个完成优秀论文的时间底线。我自己都觉得挺滑稽的。和有志者用得着啰嗦这些吗?与无心者说它又有何益?

我们曾经自负地以为,三系执中国社会学教育之牛耳。文集首卷前言中所说“树立一支标杆”,含蓄地透露了我们的雄心。看到三系论文的持续滑坡,我们渐感无能为力、无可奈何。沈原兄说南方的几个社会学系办得越来越有章法。我很希望,南方的同仁们也办一份硕士论文选编。假使沪上的同仁觉得本邦的好论文数量不足,可以宁沪合流。如是,一定会给京城三系一个挑战、一种激励。对流,对小气候的形成,善莫大焉。愿南风北上,佑吾道不孤。

郑也夫

2008年7月14日

目 录

前 言	1
减刑制度的异化和监狱秩序的建构	查亭亭 1
围龙屋与客家传统人际关系的衰亡	何翠红 58
基督徒职业观研究	黄灿辉 115
从“小区”到“社区”	
——对北京市 YF 家园的个案考察	盛智明 173
一个女性直销组织的认同研究	韦 科 231
箱包工厂里的“族群”:重访北镇家户工	闻 翔 287
领导人更替与权力关系重组	
——对 D 公司策略行动者及其权力关系的考察	
.....	杨甜甜 343
民间合会中的差序格局	王青松 397
附录:三系 2008 年硕士论文题目汇总	442

减刑制度的异化和监狱秩序的建构

查亭亭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2005 级

指导教师 刘 能

社会转型期严峻的犯罪形势,使监狱作为关押与改造罪犯的主要社会场域,引发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与思考。目前,国内学术界主要是从监狱法学、监狱学和心理学等角度出发来研究监狱的,针对监狱展开的深入社会学研究,至今尚不多见。本文尝试采用社会学视角,对中国监狱进行个案分析,所用材料来自 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笔者在 YCB 监狱的实地调查。

笔者在回顾减刑制度历史的基础上,探悉了减刑制度的结构与功能,结合大量实地调查的经验材料,揭示了 YCB 监狱减刑制度功能异化的本质与原因,考察了其作为全方位控制手段的运作模式。与此同时,笔者揭开了 YCB 监狱那被建构出来的秩序背后所隐藏的深层次风险,探索性地提出了应对措施。通过以点及面的叙述手法,在更宏观的层面,审视了中国监狱系统变革与发展的趋势。本文创造性地选择减刑制度作为切入点,通过参与式观察与深入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 YCB 监狱这个具有特殊时空环境与主体的小社会进行了探索性的剖析,并展示了其环境特征、组织结构、文化现象、人际关系等具体、丰富、真实的面貌。

第一章 导 论

一、文献综述与理论要素

本节主要对相关文献进行回顾和梳理,看看关于监狱的现有研究积累有哪些,以便进一步表明,本研究在社会学知识体系中所处的位置。首先,我们围绕减刑制度进行文献梳理。

(一)有关减刑制度的理论和研究

在本节中,我们将对减刑制度的相关研究进行梳理,并对减刑制度在中西监狱系统中的地位差异进行比较。第一小节中,首先对国内和国外减刑制度的发展历程及内涵进行追溯。

1. 中国减刑制度的发展及其内涵

(1) 旧中国减刑制度的产生

减刑制度是我国最重要的刑罚制度之一,具有鲜明的独创性。旧中国减刑制度的产生,根源于鸦片战争后对西方刑罚理念的妥协。1840年的鸦片战争,使满清王朝受到来自西方的第一次巨大冲击,西方列强提出的不平等条约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领事裁判权,即外国人在中国犯罪,由外国人自己处理,中西法律体系由此开始正面交锋。当时,中西法律体系激烈冲突的根源,在于彼此刑罚哲学的巨大差异。从中国刑罚诞生直至19世纪后半期,报应主义一直是主宰中国历史的刑罚理念。而19世纪中期,西方刑罚哲学已经开始关注刑罚的目的性,并将刑罚的研究视角从犯罪行为转向罪犯本身,主张若罪犯在行刑过程中得到彻底改造,人身危险消除,即可提前释放(王立君,2006)。

鸦片战争以及之后一系列战争的惨败,迫使清王朝在割地赔款的同时,对西方刑罚理念进行妥协,进行了预备立宪、改良司法等一系列法制现代化活动。1902年,清政府发布修订法律的上谕,任命沈家本等为修订法律大臣,着手修订监狱法规。1910年,由日本监

狱学家小河滋次郎负责起草的《大清监狱律草案》中,特赦、减刑及假释为专门一章,至此,中国法律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减刑制度。然而,由于1911年清政府被推翻,《大清监狱律草案》未颁行。北洋军阀在《大清监狱律草案》的基础上略作修改,颁行了《中华民国监狱规则》,这是我国正式颁行的第一部监狱法规。国民党政府于1940年公布施行的《徒刑人犯移垦实施办法》第12条对减刑亦有规定,即:“移垦人犯累进处遇办法进级者,有期徒刑得缩减其刑期,无期徒刑得减为有期徒刑,缩减刑期办法另定之。”(参见陈敏,2001:22)

(2) 新中国减刑制度的创立、发展与确立

革命根据地在实践中逐步摸索经验,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和条例,这些法规和条例对服刑罪犯的管理、生产劳动、教育感化以及罪犯减刑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如1944年2月14日,晋察冀边区行政执行委员会发出《司法工作应围绕大生产运动进行》的通知,在讲到组织罪犯参加生产中严格奖惩时指出:对生产积极的,不但可以得到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奖励,同时在刑期上还可予以缩短或提前假释(参见鲍圣庆,1992:5~8)。

新中国成立初期,减刑制度已经成为我国监狱行刑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总结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的经验,1954年9月,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68条明确规定,罪犯有下列情形^①之一,可以根据不同表现,给予表扬、物质奖励、记功、减刑或者假释奖励,至此,我国减刑制度正式确立(参见鲍圣庆,1992:8~14)。1979年颁布的《刑法》中,减刑制度在实体和程序方面基本就绪,最终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我国的减刑制度,是在司法实践中孕育出来的、尊重我国国情的新型减刑制度。

(3) 中国减刑制度的内涵

① “下列情形”具体指:(1)一贯遵守纪律,努力学习,对所犯罪过,确有悔改表现的;(2)劝阻其他罪犯的不法行为或者检举监内、外反革命组织和活动,经查明确实的;(3)积极劳动,能完成或者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的;(4)节约原料,爱护公共财物有特殊成绩的;(5)精研技术,有发明创造,或者把自己技术教会别人有特殊表现的;(6)消灭灾害或者重大事故避免损失的;(7)有其他有利于国家人民的行为的。

1997年《刑法》第78条规定：“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以减刑；有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这是法律给予减刑最为权威的界定。有学者指出，减刑的概念应有更广义的理解，还应包括死缓犯的减刑、主刑变更时的附加刑减刑以及特赦减免（马克昌，1997：604）。在我国刑罚体系中，除死刑和没收财产立即执行外，其他均存在允许减轻的规定^①，只是不同的刑种在具体减刑条件的要求上略有不同，故而，本文对减刑制度的内涵依据其广义的理解。

2. 国外减刑制度的发展及其内涵

世界第一个减刑案例发生在1597年的荷兰。当时该犯被判12年监禁，但法官在判决中指出，若该犯在狱中表现良好，可减刑4年（参见王顺安，2001：464）。减刑的制度化，是从19世纪麦克诺奇在澳大利亚刑事殖民地创立分数制开始的，这项制度规定了罪犯基于分数的累进而获得减刑（金鑫，1999）。19世纪，西方国家较普遍地接受了减刑制度。进入20世纪，世界许多国家制定了各具特色的减刑制度，并日臻完善。如美国有关的刑法典规定：“受最高幅度超过1年之不定期拘禁刑之受刑人，保持善行且忠实履行义务时，按每月缩短6日的比例，缩短其刑期。”（参见原威泽等，2002）

西方国家的减刑制度，与善行折减、累进处遇^②和不定期刑紧密相连。善行折减是指对有善行的罪犯用缩短刑期的方式予以奖励。善行主要是指遵守监狱规则、认真工作、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活动，或法律规定的特定好行为^③。累进处遇是指将罪犯的处遇分成各个阶段，根据罪犯服刑期间的表现，逐步进级，并根据其级别动态变化

① 1994《监狱法》将死缓犯的减刑纳入《减刑和假释》一节。1997年《刑法》第50、57条规定的死缓犯的减刑，在理论阐释与司法实践中都使用“减刑”这一术语。同理，根据1997《宪法》第60条的规定，特赦制度也应纳入减刑概念的范畴。

② 累进处遇的名称来自日语。“处遇”意指罪犯所受到的待遇。

③ 19世纪中期假释出现之后，善行折减逐渐成为确定假释日期的一种客观标准，即善行折减期便是假释出狱期（储槐植，1996：344）。

处遇标准。不定期刑是指立法机关对每一罪行,规定出幅度相当大的最高及最低刑罚,量刑时法官不明确规定刑期,只是将罪犯送往监狱服“依法规定的刑期”(陈敏,2001:9~21)。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国家减刑的适用比例,远远低于假释的适用比例,而且没有一个西方国家实行单一的减刑制度。

3. 国内外有关减刑制度的研究

西方的监狱研究已呈现出相当成熟的体系,但减刑制度在西方监狱系统的地位相对较低^①,西方学者对于减刑制度的研究很少,主要集中于对减刑制度产生历程的回顾(Jackson,1927;Allen and Simonsen,2001)。而且,中西减刑制度虽有一定渊源,但中国的减刑制度具有鲜明的独创性,西方学者有关自身减刑制度的研究,对于探索中国的减刑制度,可借鉴的内容有限。西方学者对于中国减刑制度的研究,笔者尚未发现。

与西方国家不同,减刑制度在我国适用频繁,是我国最重要的刑罚制度之一,国内学者对减刑制度进行过大量研究(张晶,2002;姚明军、杨柳,2004;班文超,2007)。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减刑制度的程序(谢小剑,2003;陈永生,2007),减刑制度的价值(王作富、但未丽,2006),减刑制度的立法(蓝武斌,2004;但伟等,2005),减刑制度的适用主体(李海滢,2004;钟海洋,2005)等领域。其中,对于减刑制度程序的研究,数量尤其丰富,关于监狱提请减刑的工作程序、减刑的审理程序、减刑的裁判程序、减刑的监督程序等都有详细阐述,甚至减刑程序中很多微小的环节,如减刑适用中的数罪并罚问题(于志刚、袁登明,2002),被减刑后又发现漏罪的问题(张建兵、张鑫,2006),对发现罪犯在减刑前有不应当减刑违规行为的处理建议(黄小康、丕永发,2007),以罚金缴纳作为减刑条件的制度思考(应秀良,2007)、减刑后再审改判又被羁押时如何计算刑期(李忠诚等,2007)等都有文章涉及。

然而,国内关于减刑制度的研究数量虽多,但主要集中于减刑

① 正如前文指出的,西方国家减刑的适用比例远远低于假释的适用比例。

制度的法律、法规方面,虽然在一些文献中可以看到社会学研究工具和研究视角的闪现(如陈敏,2001),但有关减刑制度的深入社会学研究尚不多见。

(二)有关监狱的其他社会学研究

1. 国内有关监狱的社会学研究

笔者在本文撰写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监狱研究的资料,可以看出,国内的监狱研究大多是从监狱学、监狱法学、心理学等角度展开讨论的。监狱学与监狱法学的代表性著作(如熊元翰,1913;朱士斌,1932;李剑华,1936;薛梅卿,1986;杨世云等,1991;杨殿升,1997;吴宗宪,2005)在不同时期,从不同角度阐述了有关理论与实践问题。心理学对于监狱的关注,主要体现在干警以及罪犯的心理健康、心理矫治等方面,近年来,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日益增多(如王年生,1996;陈毕君,1999;何为民,2001;曹春晓,2004;关念红,2005;陈立成,2006;巫肇胜,2006;施永斌,2007)。

从社会学视角切入的监狱研究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严景耀先生的著作《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1934)。20世纪30年代,在有关中国犯罪问题的研究缺乏可靠资料参考的情况下,严景耀先生志愿去北京的监狱当“犯人”,对罪犯进行参与观察,收集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涉及中国的犯罪统计、犯罪类型、犯罪的原因及预防等诸多方面,其中关于犯罪与社会变迁之间关系的理论具有浓厚的社会学色彩。许章润在《监狱学》(1999)一书中,也曾对中国监狱亚文化的诸多现象进行过探索性的解析,如罪犯的非语言符号^①、罪犯的精神活动产品^②、监禁反应、监狱适应、监狱经验、监狱烙印等,观点新颖,发人深省。近年来,对于监狱比较系统的社会学研究有逐步增加的趋势,例如,狄

① 罪犯的非语言符号,指罪犯亚群体成员间为欺骗、抗拒监管,藏匿罪犯,逃避改造或惩罚,或基于某种忌讳而约定俗成的特定交际语言,如黑话、手势等。(许章润,1991:79)

② 罪犯的精神活动产品,指罪犯在狱服刑期间的智力、心理活动的物化形态或结果,如罪犯的日记、诗歌、小说以及工艺美术、音乐作品。(许章润,1991:80)

小华的《冲突、协调和秩序：罪犯非正式群体与监狱行刑研究》(2001)就是一本规范的研究监狱的社会学论著。

但是总体而言,长期以来,由于准入难度大、研究敏感度高等原因,国内从社会学视角探讨监狱问题的论著不多,主要集中在监狱安全管理的某些特殊问题上,例如罪犯的逃跑、自杀(鲍兴月,1994;王宏军,1999;孔一,2005),社会学研究倡导的田野研究、参与式观察等方法运用得也很少。

仅有监狱学的抽象概括、监狱法学的法理阐述和心理学的微观切入,很难全面深刻地认识监狱这个封闭而复杂的小型社会体系,监狱与社会学之间展开深入对话,势在必行。从这一点上来说,本文所依托的实地研究,实际上是一个探索性质的调研。依托社会学研究视角和研究工具的优势,力求更加清晰、立体地展示监狱的组织结构与互动模式,最终目的是抛砖引玉,引发关于监狱的新一轮社会科学研究。

2. 国外有关监狱的社会学研究

监狱问题在国际学术界一直处于多学科综合性研究的学术前沿,兼容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和哲学等学科背景,不少学术经典,如福柯的名著《训诫与惩罚》(1975),均以监狱作为学术背景。目前,西方监狱研究已经涉及监狱管理和监狱活动的各个方面,呈现出相当成熟的体系,即便较为边缘的研究领域,一般也能够找到相关论著。

1934年,Joseph Fishman 通过对监狱同性恋现象的深入研究,发表了《监狱中的性》(*Sex in Prison*, 1934),全面论述了包括同性恋在内的监狱性问题,结束了对监狱这个相对封闭而独特的社会场域缺乏科学研究的局面。在这部经典性的著作中, Fishman 对罪犯亚文化(inmate subculture)进行了科学的考察。他发现在监狱的罪犯中,有独特的亚文化,其中包括独特的语言、奖惩规则等。从国外文献来看,还有一些著作对于研究监狱以及监狱中的罪犯生活产生了较大的推动作用,例如 Donald Clemmer 的《监狱社区》(*The Prison Community*, 1940), Gresham Sykes 的《囚犯社会:对一所最高警戒度监狱

的研究》(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 Security Prison, 1958), John Irwin 的《重罪犯》(The Felon, 1970)等。如今,西方对于监狱的社会学研究不断发展,涌现了一大批有价值的论著,内容涉及监狱中的价值观、角色、语言、习俗、性行为、罪犯的痛苦体验等很多的方面(Grusky, 1959; Money and Bohmer, 1980; Hunt, Riegel, Morales, and Waldorf, 1993; Ross, 1994; Freedman, 1996)。

(三)异化的内涵与本文的界定

异化是本文的核心概念,它也被称为语言中最难解的名词之一,国内理论界曾针对异化问题展开过广泛讨论^①。由于本文的核心议题不在异化概念本身,故而,本节主要介绍一下异化的语源和语义发展,并对本文中异化概念的内涵作出相应界定。

异化(alienation)的词源可追溯到拉丁文“alienatio”。在拉丁文里,异化主要有三种含义:(1)法学领域,它是拉丁语“translatio”和“venditio”的同义词,意指转让、权利和财产的让渡;(2)社会领域里,它是拉丁语“disiunctio”和“aversatio”的同义词,意指同别人,同国家和上帝的分离或疏远;(3)医学和心理学领域中,它是拉丁语“dementia”和“insania”的同义词,意指精神错乱和精神病。(《拉丁语辞海》,1990:第1卷)

使“异化”成为一种核心概念的人是黑格尔。黑格尔借助异化等范畴,构造了他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他认为“绝对观念”是个能动的本原,它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向自己的对立物——自然界转化,但“绝对观念”不安于异在状态,经过发展,在人类身上重新返回自身(许征帆,1987)。费尔巴哈在批判宗教神学过程中,也运用了异化这一概念。他将人作为异化的主体,指出宗教是人的本质的自我异化,人借助幻想的力量,把自己的本质从自身中分化出来,加以神化,变成上帝(廖盖隆等,1993)。马克思在费尔巴哈的基础上,进一

① 20世纪80年代,我国理论界爆发过一场关于异化问题的大讨论(靳辉明,1982;杨寿堪,1983;韩振峰,1984;周敦耀,1984;王楠林,1986;商德文,1987;谢霖,1987;张浩,1989等)。